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109-1015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1 日 17 時 6 分許，發現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對面（下稱系爭地點）有亂丟菸蒂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109 年 8 月 21 日第 X106516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廢字第 41-109-1015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1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過系爭地點附近時，手中菸蒂不慎掉地上，並不是亂丟菸蒂，且在當下被開罰前已自行拾起菸蒂；當時稽查人員未穿背心，亦無出示證件，訴願人因心裡害怕，就報上個人資料，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53319 號及第 1106 010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過系爭地點附近，手中菸蒂不慎掉地上，並不是亂丟菸蒂，且在當下被開罰前已自行拾起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53319 號及第 1106010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一、職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執行取締亂丟煙蒂勤務，於 17 時 06 分許發現陳情人○君在該址前將抽完之煙蒂棄置路面，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之違規情事，現場並開立 X1065166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君當場簽收。……」、「……於 17 時 06 分許發現行為人○君於該址前抽完煙將煙蒂隨手丟棄欲離去，職便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情事，現場開立 X1065166 號舉發通知書交由○君確認後簽收。……」復依錄影採證光碟畫面顯示，訴願人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後，隨即與友人離去，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上前詢問時始返身拾起丟棄之菸蒂，並自承有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未見訴願人在現場被舉發前業已自行拾起菸蒂之情事，足認訴願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未穿背心，亦無出示證件一節，查原處分機關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之本市執行機關，自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取締權限。又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法執行稽查告發工作時，得請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據以取締告發。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單一陳情回復內容略以：「……本局稽查人員稽查取締時一切合法並遵守相關規定，穿著本局配發之識別服裝並告知為環保局稽查人員……」且訴願人亦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尚難謂其無法識別稽查人員身分，訴願人棄置菸蒂之行為經稽查人員當場查獲，亦有錄影採證光碟附卷可稽，訴願理由所訴與上開原處分機關查復內容不符，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